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^{执法}罚〔2022〕001号

当事人: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: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祥宁道林林处前村棚改284-2号

法定代表人:杨国来, 身份证号码:530323198205050732

联系电话:8187101123, 住址:广州市番禺区朝阳西路33号

经查,你在公司蒙骗真实情况并擅自假办理房地产开发二次交易证书

当事人辩称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2022年修订)第五十三条及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 根据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处罚3万元(大写叁万元整)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富滇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(户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120871129010000001226, 地址: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2年10月18日